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上訴字第1917號

財產所有人　謝秀珠

本院受理108 年度上訴字第1917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秀珠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本件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542 號刑事判決書所載，上訴人即被告陳國順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明知其未與日月之星大飯店負責人劉紘任聯繫，劉紘任對共同被告李東和向郭文宏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萬元乙事亦不知情，竟於民國103 年3 月4 日，傳送「郭公：業主報備完畢請將借款匯下列帳戶！新臺幣125 萬元匯合作金庫銀行昌平分行，帳號0000000000000 戶名謝秀珠。」之簡訊內容予郭文宏，並向郭文宏佯稱：因李東和急需用款，其已先將125 萬元借予李東和，故此次郭文宏出借李東和250 萬元之款項中，其應拿取125 萬元作為李東和該筆借款之償還等語，致郭文宏誤信為真，扣除其他借款20萬元月息後，於同日匯款105 萬元至謝秀珠上揭帳戶，檢察官以被告陳國順如成立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 規定，其沒收對象與範圍可能包括謝秀珠取得之金錢，本院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認有依職權裁定命謝秀珠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謝秀珠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案已進行多次準備程序，告訴人郭文宏、被告陳國順分別供稱上揭105 萬元匯入合作金庫銀行昌平分行謝秀珠帳戶，並

有謝秀珠帳戶交易明細表可參，準備程序業已終結，本院定108年9月18日上午10時40分在第一法庭進行辯論程序，謝秀珠得具狀陳述意見或參與本案沒收辯論程序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，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許文章

法　官　曾德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